

合规管理现状调研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高标准、高质量构建置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对置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规管理现状调研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招标范围：通过对城建置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现状分析，查出公司不同业务条线（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收、安全生产、廉洁合规、房地产开发管理）在合规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思路和具体对策。最终形成调研成果报告。

2.2 最高限价：1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研成果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58-21 号）。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58-21 号三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15905276792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名称	合规管理现状调研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对城建置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现状分析，查出公司不同业务条线（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收、安全生产、廉洁合规、房地产开发管理）在合规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思路和具体对策。最终形成调研成果报告。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研成果报告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2:00前 方式：电子邮件（邮箱：870853916@qq.com）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年10月21日18:00前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58-21号三楼审计部	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58-21号三楼审计部
最高限价	10万元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人人数：3名		
分包	√不允许		

合同结算方式	采用 <u>固定总价</u> 方式。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完成合规管理现状调研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其他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58-21 号三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15905276792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合规管理现状调研咨询服务招标。
- 2、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保护和调整。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4、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5、参加投标的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投标人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若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等）传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收到的需澄清事项均予以接受，并给予澄清和说明。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及时关注网站动态。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9.2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原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3)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执业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经办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7) 报价明细表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9) 业绩证明材料等

(10) 工作方案

(11) 其他评分项涉及的证明材料。

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10、投标声明和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声明、报价一览表等。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招标范围内容。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45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出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5.3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6.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之日为准。

18.2 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评标与定标

19、评标与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授予合同

21. 中标

21.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期结束，且未收到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通过对城建置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概况及合规管理现状分析，查出公司不同业务条线（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收、安全生产、廉洁合规、房地产开发管理）在合规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思路和具体对策。最终形成调研成果报告。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服务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研成果报告。

4、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完成合规管理现状调研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如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信息资料和相关背景材料；
- (2)、甲方应指定合适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更换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乙方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高效完成现状调研相关工作任务；

(3)、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4)、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及其它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合同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工作方案 (40分)	<p>1、项目内容理解分析（10 分）</p> <p>对项目理解充分、透彻，实现目标清晰能充分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 6-10 分； 对项目理解相对比较充分、透彻，实现目标较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3-5 分； 对项目理解不充分、不透彻，实现目标较差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1-2 分。</p> <p>2、服务方案（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细致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3、难点要点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10 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好得 6-10 分； 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一般得 3-5 分； 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处理措施较差得 1-2 分。</p> <p>4、服务保障（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如人员分工、办公保障、保密措施等，服务保障完善、全面、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6-10 分； 服务保障相对完善、较全面、较科学，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5 分； 服务保障不完善、不全面、不科学，可实施性差的得 1-2 分。</p>
工作业绩 (15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服务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配备 (5 分)	<p>1、服务团队成员含有一名合伙人或主任律师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服务团队成员中含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专职律师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时间以律师执业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服务团队成员中有相关类似法律服务经验的专职律师，每有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名称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企业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正面复印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执业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规管理现状调研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税率	_____ %		
合计	_____元		

备注：以上报价为含税价。请注明税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业绩证明材料等

8、工作方案

9、其他评分项涉及的证明材料